

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它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八、盈餘分配表	46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9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2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5
肆、附錄	77
一、公司章程	7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六屆董事。

七、其它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6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18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22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2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附件七(第 25~4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0,989,690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098,969 元，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5,894，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 128,965,06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4,000,000 元，每股配發 1.94874887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7~5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告條文之修正及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1~6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9~7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72~74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5~76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爰依法提請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次選舉依公司法 192-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止。
3.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呂植境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研能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明碁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T. Best Colour Indonesia 代表人 香港泓瀚(有)公司代表人 瀚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泓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537,891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岩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采晶投資(股)公司董事	3,842,856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城鄉發展(股)公司董事	1,071,957
洪志峰	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特助 華鼎資產資深副總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海立爾(股)公司董事長 源思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roudho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5,5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宗豐	交通大學管理所碩士 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科榮(股)公司經理	泓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翔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達特(股)公司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許千樹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泓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	0
王昌斌	紐約市立大學電腦博士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衛生福利人體生物資料庫專家諮詢小組資訊委員	0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擔任	
		公司名稱	職務
呂植境	董事長 兼總經理	PT. Best Colour Indonesia	法人董事 Jetbest 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件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〇七年度泓瀚合併營業收入達 701,813 仟元，營業淨利 78,148 仟元，稅後淨利 70,247 仟元。在全球整體政經環境劇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僅微幅成長；又因銷售價格競爭激烈以及新廠各項成本費用增加，致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2.16 元。

綜合檢視 107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的概況，分別從財務、業務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01,813	100	744,986	100
營業毛利	217,658	31	251,256	34
營業淨利	78,148	11	107,165	14
稅前淨利	87,980	13	102,683	14
稅後淨利	70,274	10	86,226	1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16		2.86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4	16.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56	136.88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23.10	230.44
	速動比率(%)	170.34	187.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4	7.85
	權益報酬率(%)	7.44	10.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26.78	31.26
	純益率(%)	10.01	11.57

在業務方面：

107 年年度合併營收較 106 年度小幅減少 43,173 仟元，主係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雖面臨了同業的削價競爭，但我們也努力的研發新產品及開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以回補佔有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開發中。未來在產品開發的方向如下：

1. 環保及最佳墨性表現: 使用無 GHS 危害標示及低氣味原物料開發更耐刮、耐水、耐化、耐候的精緻化功能性墨水產品。朝向對人體無害、對環境友好，以落實 EHS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的環保原則。
2. 新世代噴頭墨水: 開發新世代噴頭專用環保墨水，朝向高點火頻率、精細墨滴品質、絕佳墨水及噴頭兼容性等優點，搶攻噴印市場。
3. 工業用噴印墨水: 開發高速噴印環保墨水，應用於標籤及包裝生產，其噴印效果精緻細膩，色彩鮮豔亮麗，每分鐘可達 60 米的噴印速度，滿足工業生產之產能需求。
4. 反光、螢光特效墨水: 反光墨水應用於辨識及提高夜間可見度或安全性。螢光墨水於紫外光下可呈現螢光效果，應用於室內場合的特殊效果。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在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以新廠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新穎的噴墨墨水，創造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以創造公司的高獲利；也以創新產品來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並保留產能彈性逐步擴大營運規模，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u>董事</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前項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衝突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u>董事</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以下略)</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以下略)</p> <p>(四)公平交易：</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前項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衝突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以下略)</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以下略)</p> <p>(四)公平交易：</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本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以下略)</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申訴救濟之機會。公司並視情況輕重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懲戒措施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以下略)</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u>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申訴救濟之機會。公司並視情況輕重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懲戒措施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u>董事</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u>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條	<p>施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u></p>	<p>施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u>、監察人、經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 <u>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以下略)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以下略)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 <u>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以下略)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 <u>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總經理室</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稽核單位</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專責單位。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 <u>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第一項略) 本公司 <u>董事</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	利益迴避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以下略)</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以下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六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六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守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u></p>	<p>實施</p> <p>本守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u> 、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u>董事(理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u>董事(理事)</u> 、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 <u>總經理室</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本公司指定 <u>稽核單位</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專責單位。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二十一條	(前略)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	(前略)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u>獨立董事</u> 。 (以下略)	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0,97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由於泓瀚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因運輸時程較長，且佔泓瀚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395	18	\$ 207,05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1,501	7	\$ 47,61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39,282	12	141,352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278	6	77,07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1,966	-	-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326	-	3,256	-	2213	應付設備款	2,635	-	6,0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0,289	8	74,1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636	1	13,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9,261	1	6,6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六)	46,512	4	43,37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3,519	39	432,538	3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562	18	187,739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一)	8,935	1	120	-	2540	存入保證金	550	-	5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672,764	60	696,630	61	2XXX	負債總計	206,112	18	188,28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25	-	1,214	-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938	-	3,994	1	311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3,000	-	3,000	-	32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一、十四及二二)	1,263	-	3,811	-	3310	資本公積	363,202	32	363,202	3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7,925	61	708,769	62	335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97,650	9	89,027	8
						3410	未分配盈餘	136,190	12	172,371	15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233,840	21	261,398	2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6)	-	2	-
							權益總計	925,332	82	953,018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1,444	100	\$ 1,141,30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1,444	100	\$ 1,141,3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十六及二五）	\$ 700,978	100	\$ 74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六）	<u>482,250</u>	<u>69</u>	<u>493,730</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218,728	31	251,256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68)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8,460</u>	<u>31</u>	<u>251,25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915	4	28,451	4
6200	管理費用	61,516	9	68,7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393</u>	<u>7</u>	<u>46,87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824</u>	<u>20</u>	<u>144,06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79,636</u>	<u>11</u>	<u>107,19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460	1	6,1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6	1	(7,367)	(1)
7050	財務成本	(1,294)	-	(3,2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872)	-	(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70</u>	<u>2</u>	<u>(4,50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506	13	\$ 102,6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u>17,516</u>	<u>3</u>	<u>16,45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990</u>	<u>10</u>	<u>86,226</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四)	(23)	-	(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五)	(128)	-	(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51)	-	(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839</u>	<u>10</u>	<u>\$ 86,162</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2.16</u>		<u>\$ 2.86</u>	
9850	稀 釋	<u>\$ 2.15</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9,026	\$ 290,261	\$ 167,934	\$ 78,590	\$ 198,805	\$ 14	\$ 735,60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7	(10,4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171)	-	(102,17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6,226	-	86,22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12)	(6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74	(12)	86,162
E1	現金增資	3,650	36,500	188,840	-	-	-	225,34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	1,655	2,698	-	-	-	4,3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30	-	-	-	3,7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42	328,416	363,202	89,027	172,371	2	953,01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23	(8,62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525)	-	(98,5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0,990	-	70,99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128)	(1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67	(128)	70,83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97,650	\$ 136,190	(\$ 126)	\$ 92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506	\$ 102,6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72	47,494
A20300	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 費用迴轉數	(1,544)	(3,129)
A20900	財務成本	1,294	3,243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1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872	2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583)	(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 加）	4,769	(16,0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6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30	1,3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093)	12,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89)	(5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802)	4,759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53)	(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13	1,9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84	157,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1)	(3,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72)	(17,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41	137,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一）	(10,0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6)	(31,3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1	(5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	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88)	(31,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943	\$ 10,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6,9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525)	(102,171)
C04600	現金增資	-	225,34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4,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582)</u>	<u>(68,6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368</u>	<u>82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6,661)</u>	<u>37,981</u>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7,056</u>	<u>169,07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0,395</u>	<u>\$ 207,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1,81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因運輸時程較長，且占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335	18	\$ 207,19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1,501	6	\$ 47,61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41,516	13	141,352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957	7	77,07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559	-	3,256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5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5,787	9	74,196	7	2213	應付設備款	2,635	-	6,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3,113	1	6,6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654	1	13,5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0,310	41	432,678	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六)	46,575	4	43,395	4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322	18	187,75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674,765	59	696,630	6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25	-	1,2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1	-	5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8	-	3,994	1	25XX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3,000	-	3,000	-	2XXX	負債總計	207,043	18	188,309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一、十四及二一)	1,263	-	3,8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0,991	59	708,649	62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9
						3110	資本公積	363,202	32	363,202	32
						32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650	8	89,027	8
						3310	未分配盈餘	136,190	12	172,371	15
						3350	保留盈餘總計	233,840	20	261,398	23
						33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	-	2	-
						3410	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5,332	81	953,018	84
						31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8,926	1	-	-
						36XX	權益總計	934,258	82	953,018	84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1,301	100	\$ 1,141,32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1,301	100	\$ 1,141,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及十六）	\$ 701,813	100	\$ 74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六）	<u>484,155</u>	<u>69</u>	<u>493,730</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17,658</u>	<u>31</u>	<u>251,25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23	4	28,451	4
6200	管理費用	61,994	9	68,7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393</u>	<u>7</u>	<u>46,87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510</u>	<u>20</u>	<u>144,09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78,148</u>	<u>11</u>	<u>107,16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7,393	1	6,1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6	1	(7,367)	(1)
7050	財務成本	(1,297)	-	(3,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32</u>	<u>2</u>	<u>(4,4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87,980	13	102,6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7,706</u>	<u>3</u>	<u>16,45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274</u>	<u>10</u>	<u>86,22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 23)	-	(\$ 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五)	(257)	-	(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0)	-	(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994</u>	<u>10</u>	<u>\$ 86,162</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990	10	\$ 86,22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16)	-	-	-
8600		<u>\$ 70,274</u>	<u>10</u>	<u>\$ 86,226</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839	10	\$ 86,16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45)	-	-	-
8700		<u>\$ 69,994</u>	<u>10</u>	<u>\$ 86,16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2.16</u>		<u>\$ 2.86</u>	
9850	稀 釋	<u>\$ 2.15</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29,026	\$ 290,261	\$ 167,934	\$ 78,590	\$ 198,805	\$ 14	\$ 735,604	\$ -	\$ 735,60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37	(10,43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171)	-	(102,171)	-	(102,171)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6,226	-	86,226	-	86,22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12)	(64)	-	(6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74	(12)	86,162	-	86,162	
E1	現金增資	3,650	36,500	188,840	-	-	-	225,340	-	225,34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	1,655	2,698	-	-	-	4,353	-	4,3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30	-	-	-	3,730	-	3,73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842	328,416	363,202	89,027	172,371	2	953,018	-	953,01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23	(8,62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525)	-	(98,525)	-	(98,5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9,771	9,77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70,990	-	70,990	(716)	70,27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128)	(151)	(129)	(28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67	(128)	70,839	(845)	69,99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97,650	\$ 136,190	(\$ 126)	\$ 925,332	\$ 8,926	\$ 934,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980	\$ 102,6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68	47,494
A20300	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 費用迴轉數	(1,544)	(3,129)
A20900	財務成本	1,297	3,243
A21200	利息收入	(245)	(1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583)	(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 加)	5,205	(16,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97	1,3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852)	12,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0)	(5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611)	4,759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53)	(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	1,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65	157,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4)	(3,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72)	(17,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819</u>	<u>137,5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7)	(31,3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5	(5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5	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34)</u>	<u>(31,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943	\$ 10,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6,9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2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525)	(102,171)
C04600	現金增資	-	225,34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4,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84)	(68,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138	81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39	37,9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7,196	169,2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7,335	\$ 207,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八】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223,529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200,239
加：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70,989,6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98,9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25,894)	63,764,82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8,965,0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4,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6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965,066
註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係採用 IFRS 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需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章 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二章 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u>前項員工認股權發給之對象</u>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修定，賦予公司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公司得於章程明訂員工認股權發給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	<u>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u>前項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u>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同上，配合公司法修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公司得於章程明訂員工庫藏股之實施對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十四條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監察人。 2.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擬增加董事人數。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p> <p>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全體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p> <p>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p> <p>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廿一條	<p>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正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p>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同右)。</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2.3 (同右)。</p> <p>2.4 (同右)。</p> <p>2.5 使用權資產。</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2.2 現行土地使用權移至 2.5 規範。</p> <p>新增 2.5 使用權資產;原 2.5 至 2.8 移至 2.6 至 2.9。</p>
3	<p>權責</p> <p>3.1 財務部： (同右)。</p> <p>3.2 財務部：負責金融資產投資、<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u>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p> <p>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報廢及處分並</p>	<p>權責</p> <p>3.1 財務部：</p> <p>3.1.1 有價證券：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p> <p>3.1.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p> <p>3.2 財務部：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p> <p>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p>	<p>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增加使用權資產之權責單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p> <p>3.4 稽核單位：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p>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p> <p>3.4 稽核單位：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p>	
4	<p>定義</p> <p>4.1 專業估價者： (同右)。</p> <p>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a.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b.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c.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a.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b.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u></p>	<p>定義</p> <p>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3.21 台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轉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 4.2。</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4.3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5 (同右)。</p>	<p>4.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修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 107.8.1 之新修正，將 4.4 援引之條文，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4.6 (同右)。</p> <p>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修訂，新增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定義。</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修訂，新增 4.8 及 4.9，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5 5.1	<p>作業內容</p> <p>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5.1.1 評估程序： (同右)</p> <p>5.1.2.投資額度： a.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作業內容</p> <p>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5.1.1 評估程序： (略)</p> <p>5.1.2.投資額度： a.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公司資產及淨值規模調整並參照他公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2	<p>淨值百分之三十(轉投資大陸地區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b.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5.1.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同右)</p> <p>5.1.4 作業程序： (同右)</p> <p>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5.2.1 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p>	<p>淨值百分之五十(轉投資大陸地區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b.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5.1.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略)</p> <p>5.1.4 作業程序： (略)</p> <p>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p> <p>5.2.1 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b.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p>	<p>作修訂。</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修訂，新增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見書：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同右)。</p> <p>c.(同右)。</p> <p>d.(同右)。</p> <p>5.2.4 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p>	<p>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2.4 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之</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修訂，明訂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p> <p>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同右)。</p>	<p>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p> <p>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p>	<p>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修訂，新增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5.3	<p>5.3 關係人交易</p> <p>5.3.1 (同右)。</p> <p>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同右)。</p>	<p>5.3 關係人交易</p> <p>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5.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配合本公司108.6.14起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改為審計委員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b.(同右)。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同右)。 e.(同右)。 f.(同右)。 g.(同右)。</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 5.3.2 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 108.6.14 起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放寬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故放寬授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本公司 108.6.14 起將設立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同右)。</p> <p>b. (同右)。</p> <p>c.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a、b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a 項及第 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5.3.3 前述之規定：</p> <p>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e.3(同右)。</p>	<p>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c.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a 項及第 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因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之整體規劃、交易風險較低；爰增第 4 款(e4)，排除該等交易應評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e.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3.4 本公司依第 5.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刪除)。</p> <p>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p>	<p>5.3.4 本公司依第 5.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a.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p>	<p>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5.3.3)。</p> <p>b、c 合併至 b 表達。</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3.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3.5.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5.3.5.3 (同右)。</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3.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5.3.5.3 應將本條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p>
5.4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	依金管證發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作業程序</p> <p>5.4.1 評估程序：</p> <p>a.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4.4 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p> <p>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業程序</p> <p>5.4.1 評估程序：</p> <p>a.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4.4 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p> <p>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增加使用權資產。</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修訂，明訂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5	<p>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p> <p>5.5.4 內部控制制度</p> <p>5.5.4.1 風險管理範圍 (同右)。</p> <p>5.5.4.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 (同右)。</p> <p>b. 定期評估方式：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p> <p>5.5.4 內部控制制度</p> <p>5.5.4.1 風險管理範圍</p> <p>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p> <p>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p> <p>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p> <p>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單位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5.5.4.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b. 定期評估方式：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5.5.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同右)。</p> <p>5.5.5.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c. <u>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5.5.6 內部稽核</p> <p>5.5.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5.5.4.2條、5.5.5.1條b及5.5.5.2條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5.6.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5.5.5.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p> <p>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5.5.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d.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5.5.6 內部稽核制度</p> <p>5.5.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5.5.4.2條、5.5.5.1條b及5.5.5.2條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5.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已有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並把c合併至b表達，刪除d。</p> <p>配合本公司將於108.6.14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改為獨董及審計委員會；並修正條次階層及文字，刪5.5.7，改列5.5.6.2。</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5.7	<p>5.7 資訊公開</p> <p>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7.1.2 (同右)。</p> <p>5.7.1.3 (同右)。</p> <p>5.7.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同右)。</p> <p>b. (同右)。</p> <p>5.7.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7.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5.7 資訊公開</p> <p>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7.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7.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且因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p> <p>5.7.1.6.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5.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7.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同右)。</p> <p>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p>	<p>5.7.1.6.1 買賣公債。</p> <p>5.7.1.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7.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8	<p>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5.8.1 (同右)。</p> <p>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7.1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8.3 (同右)。</p>	<p>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p> <p>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7.1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5.8.3 本公司未來各年度若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酌作文字修訂。</p>
	<p>5.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u>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b.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c.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a.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b.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p>	<p>5.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將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交法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明定相關專家之消及資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將於 108.6.14 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改審計委員會。</p>
6.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七條	<p>(以上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以上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u>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p>	增訂本次股東會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故更改本程序名稱。
第一條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二條之二	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本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董事</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董事</u> 。 (以下略)	本公司 <u>董事</u> 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 <u>董事</u> 及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董事</u> 及監察人 。 (以下略)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 <u>董事</u> 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u> 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u> 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六條	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 <u>董事</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u>董事</u>時，應自行決定充任<u>董事</u>，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本公司 <u>董事</u> 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u>董事</u>或<u>監察人</u>時，應自行決定充任<u>董事</u>或<u>監察人</u>，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 <u>董事</u> 當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故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二條	當選之 <u>董事</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本程序名稱自「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改為「 <u>董事選任程序</u> 」。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1)~(7) 略。 (8)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報告。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1)~(7) 略。 (8)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6.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2.7	本公司財務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財務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6.6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肆、附錄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7.6.15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15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5.06.23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32,841,5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1)，實際持有股數 6,458,132 股，符合規定。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1)，實際持有股數 623,505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05.06.23	1,603,299	5.54%	1,537,819	4.68%
董事	洪志峰	105.06.23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105.06.23	3,842,856	13.29%	3,842,856	11.70%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105.06.23	1,192,957	4.13%	1,071,957	3.26%
獨立董事	吳宗豐	105.06.23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千樹	105.06.23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惠民(註 2)	105.06.2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644,612	22.98%	6,458,132	19.66%
監察人	莊志宏	105.06.23	119,197	0.41%	269,197	0.82%
監察人	類惠貞	105.06.23	0	0%	0	0%
監察人	陳建廷(註 3)	105.06.23	673,308	2.33%	354,308	1.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92,505	2.74%	623,505	1.90%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計算。

註 2：鍾惠民先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一職。

註 3：陳建廷先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解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